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32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64.1250万股,对1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关联董事郑东旭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33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东旭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64.1250万股;对1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34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4.1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12%;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1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郑东旭、宋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高兴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69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5名离职、1名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1.25万股,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7月1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股票、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统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年度</th> <th>净利润</th> <th>营业收入</th> <th>研发投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目标</td> <td>40%</td> <td>3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并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后的净额。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同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S</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9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未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并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后的净额。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同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S</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9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未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并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后的净额。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同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S</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9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未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考核目标	40%	30%	30%	考核结果	S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90%	80%	50%	0	考核结果	S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90%	80%	50%	0	考核结果	S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90%	80%	50%	0	成就
考核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考核目标	40%	30%	30%																																																
考核结果	S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90%	80%	50%	0																																													
考核结果	S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90%	80%	50%	0																																													
考核结果	S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90%	80%	50%	0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4-052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二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冯波鸣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数为2,239,059,63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5,754,69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23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3,304,94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9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为2,183,034,73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4.801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56,204,902股,占本

公司有效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1.1430%。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2,239,059,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183,034,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56,024,9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7,509,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86,798,5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710,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焕彦、江慧琪;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00万元-7,400万元	亏损:6,991.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300万元-8,700万元	亏损:8,078.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70元/股-0.0371元/股	亏损:0.035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产生利息支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亏损确认损益调整,正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处置联营企业股权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42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部分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7月4日,公司根据前述公告提及的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兑付了本金986.59万元并支付了利息896.00万元,本息共计1,882.58万元。

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何宏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宝钰”)间接持有股份。何宏武先生持有杭州宝钰30.00%财产份额;杭州宝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何宏武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何宏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

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含)。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42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经查阅发现,《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一栏内容出现部分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更正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3,472,687,271.29	12,977,848,964.50	3.67%	-5.23%	-4.46%	3.67%

更正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3,619,437,001.24	13,064,669,025.81	4.07%	-5.13%	-4.39%	-0.74%
5,843,973,572.11	5,491,759,009.22	6.03%	-2.23%	-1.35%	-0.83%
7,399,980,444.24	7,277,834,651.78	1.65%	-7.86%	-7.21%	-0.69%
375,482,984.89	295,075,364.81	21.41%	8.04%	15.87%	-5.32%

更正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639,315,790.08	1,474,329,355.54	10.06%	3.01%	10.76%	-6.30%
11,980,121,211.16	11,590,339,670.27	3.25%	-6.15%	-6.03%	-0.13%

更正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46,749,729.95	86,820,061.31	40.84%	4.42%	7.17%	-1.52%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202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本次更正不涉及其他财务数据调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00万元-7,400万元	亏损:6,991.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300万元-8,700万元	亏损:8,078.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70元/股-0.0371元/股	亏损:0.035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产生利息支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亏损确认损益调整,正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处置联营企业股权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42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部分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7月4日,公司根据前述公告提及的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兑付了本金986.59万元并支付了利息896.00万元,本息共计1,882.58万元。

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42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经查阅发现,《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一栏内容出现部分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更正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3,472,687,271.29	12,977,848,964.50	3.67%	-5.23%	-4.46%	3.67%

更正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3,619,437,001.24	13,064,669,025.81	4.07%	-5.13%	-4.39%	-0.74%
5,843,973,572.11	5,491,759,009.22	6.03%	-2.23%	-1.35%	-0.83%
7,399,980,444.24	7,277,834,651.78	1.65%	-7.86%	-7.21%	-0.69%
375,482,984.89	295,075,364.81	21.41%	8.04%	15.87%	-5.32%

更正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639,315,790.08	1,474,329,355.54	10.06%	3.01%	10.76%	-6.30%
11,980,121,211.16	11,590,339,670.27	3.25%	-6.15%	-6.03%	-0.13%

更正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46,749,729.95	86,820,061.31	40.84%	4.42%	7.17%	-1.52%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202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本次更正不涉及其他财务数据调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32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64.1250万股,对1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